

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縣市本部公告之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五、本要點申請資格：

(二) 位於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